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8)

內幕消息 提供巴士車身廣告代理服務協議之終止

本公告乃由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終止協議

本公司謹此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Bus Power Limited (「Bus Power」，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城巴有限公司 (「城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新巴」，連同城巴，統稱「巴士公司」) 和 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Bravo」) 就提供巴士車身廣告代理服務協議訂立終止協議 (「終止協議」)，據此，Bus Power 與巴士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為期三年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提供巴士車身廣告代理服務的協議 (經修訂和補充) (「廣告協議」) 及與廣告協議 (經修訂和補充) 有關的附屬文件 (「附屬文件」) 須待終止協議的條件達成及Bus Power向巴士公司支付終止費港幣50,715,775元的代價後終止。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終止日期」) 起生效，各廣告協議及附屬文件均將終止並且不再具進一步效力或影響及巴士公司和Bus Power概無任何進一步的權利或義務，或與之相關的權利或義務 (存續條款除外)。此外，自終止日期生效起，在不損害終止協議條款的原則下，巴士公司不可撤銷地放棄、免除和解除他們根據廣告協議和附屬文件可能對 Bus Power 及其聯屬公司提出任何及所有索賠、要求和訴訟成因。

此外，本公司和 **Bus Power** 根據終止協議賠償巴士公司及/或 **Bravo** 因在終止日期或之前履行廣告合同的服務或 **Bus Power** 欠 **Bravo** 及/或巴士公司未償還款項而合理和適當地發生和引起的任何索賠、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所有和任何成本（包括按完全彌償基準上合理地產生的法律費用）、費用、責任、損害和損失。

訂立終止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金融服務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包括外部資產管理服務、基金管理服務、證券服務、基金管理的投資顧問服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ii）媒體業務（「**媒體業務**」），包括在香港提供巴士車身廣告業務、巴士車廂廣告業務及涵蓋此等廣告平台的綜合市場推廣服務。

於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中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來自媒體業務的收入錄得約港幣**64,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港幣**124,900,000**元減少約**48.0%**。媒體業務亦錄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LBITDA**」）約港幣**18,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LBITDA**約港幣**58,000,000**元減少約 **68.3%**。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來自廣告協議所產生之專利費、特許費及管理費約港幣**37,300,000**元。

由於在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之爆發對香港經濟帶來了重大衝擊，包括正在實施的多項旅遊限制及隔離措施導致經濟活動下降至最低水平，媒體業務客戶的銷售業績受到沉重打擊。在市場低迷及失業率高企的情況下，媒體業務的客戶憂慮短期經濟前景而縮減廣告開支。此外，彼等正將其廣告開支從本集團主要經營的傳統線下廣告平台轉移至線上多媒體廣告平台，導致媒體業務的收入進一步減少。此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加快推動線上廣告頻道的轉移，及廣告平台的客戶和受眾偏好的改變，對主要在香港經營傳統線下廣告平台的媒體業務帶來挑戰和不確定性。

按媒體業務分部自二零二零年起錄得的持續虧損以及上文載列媒體業務的不利業務前景，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廣告協議及附屬文件之終止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機會（i）以低於廣告協議條款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屆滿的特許費的全部款項的成本提前解除及免除其廣告協議的義務（包括支付每月最低特許費的義務）；及（ii）整合其資源和專注於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更高回報的金融服務業務發展。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形式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更新任何重大信息。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孫磊先生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